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6: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卓君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等原则，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及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

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